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第7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二會議室(實體及線上會議同步)

參、主持人：吳副署長龍靜
紀錄：蕭閔建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第六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署112年「白海豚在地連結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決定：本署將持續辦理「白海豚在地連結輔導計畫」及「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與漁民、漁會及在地保育團體建立良好關係，結合在地力量合作推動海洋保育工作。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署如何運用白海豚個體活動歷史及社群結構分析，提升在地漁民及民眾之白海豚保育意識，提請討論。

結論：

一、請業務單位整理白海豚調查成果，將白海豚社群之熱區分析資訊提供經濟部開發案規劃之參考，協調避開白海豚熱區。

二、有關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下稱白海豚重棲)擴大議題，經本署拜會嘉義、台南各區漁會，已獲得初步支持，後續將再與政府相關部門討論白海豚重棲擴大相關事宜。

三、海保署將持續進行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調查及社群資料分析，並規劃相關會議討論族群數量評估及生態調查方法，也歡迎各委員提供建議，俾納入計畫。

柒、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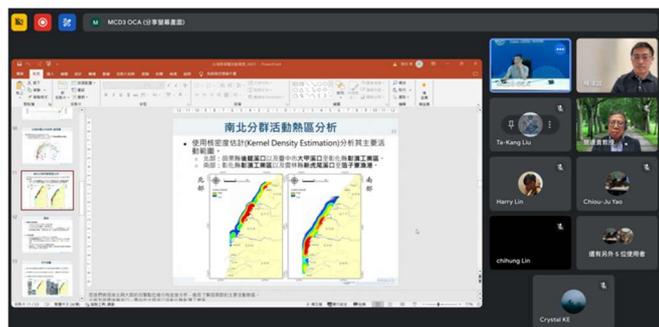
案由：有關白海豚重棲開發案件之審查，海保署與地方政府是否有相關審查標準，及如何監督之共識。

決議：

- 一、本署前於111年8月26日公告「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開發利用行為」應檢附申請資料 (<https://gov.tw/MEn>)，已律定開發單位提送開發利用申請書時應載明事項。
- 二、有關離岸風電海纜鋪設案件之審查，本署及地方政府皆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檢視其施工工法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善，本署也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及審查委員溝通，確保審查標準一致。
- 三、有關地方政府層報本署之重棲開發利用申請書，其有未確實回覆審查委員意見之處，本署將核實檢視地方政府層報內容，確保審查委員意見均有得到回覆。

捌、散會(上午15時40分)

玖、與會單位照片：



與會人員發言內容

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白海豚專家諮詢小組第六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無

案由二：有關本署 112 年「白海豚在地連結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依發言順序)：

簡教授連貴

- 一、肯定輔導成果豐碩，應持續推動加強宣導與推廣。
- 二、應建立鼓勵在地漁民、海岸社區團體或熱心 NGO 主動參與的機制，廣納好意見且鼓勵更多民眾參與。

劉教授大綱

積極表揚方面，白海豚目擊獎金方法是否有相關規則，表揚制度是否透明、公平？

田秘書士金

海保署能持續推動漁民的教育及參與是相當好的進展，其中有關海洋生態旅遊行程，目前漁會已有相關推廣體系，如家政推廣、漁業推廣，也有與漁業署的專案計畫進行輔導設計行程，或許可以合作。

姚副研究員秋如

推廣在地參與及發放獎勵等工作，單靠一個計畫團隊是否足夠？建議納入其他團隊如 NGO、漁民、當地居民，強化連結及參與。

郭研究員佳雯

- 一、獎勵金發放採主動拜會漁民並發放獎勵模式，並進一步廣為宣傳本計畫執行內容，表揚活動也採人人有獎方式，獎勵並鼓勵漁民參與。
- 二、本計畫盤點漁民友好團隊、專家學者如蘇楠傑老師和莊守正老師、在地執行鸞生態保育的蘇銀添老師等，透過他們引薦進行合作，持續串聯、建立相關網絡。

楊教授瑋誠

此計畫長程目標是否為建立與漁民的良好溝通以利未來保護區設立？

吳副署長龍靜

目前與漁民建立關係也已看見相關成效，已有漁民團體加入在地守護計畫，本署持續辦理「白海豚在地連結輔導計畫」及「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與漁民、漁會及在地保育團體建立良好關係，合作推動海洋保育。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署如何運用白海豚個體活動歷史及社群結構分析，提升在地漁民及民眾之白海豚保育意識，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依發言順序)：

劉教授大綱

- 一、是否根據調查分析熱區，據以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
- 二、調查分析結果顯示白海豚移動範圍包含重棲外的布袋港周圍，曾有審核一案件為嘉義海水淡化廠，預計選址在布袋，沿岸會有鹵水排放管，如後續重棲擴大是否對開發單位造成影響？
- 三、後續討論重棲擴大，建議不僅邀請漁會及漁民，也應邀請其他潛在開發單位，或知會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如水利署)，統整相關資訊。

簡教授連貴

- 一、支持強化白海豚的認知推廣與宣導，增加在地漁民及民眾保育意識；除將分析結果繪製為圖卡外，建議建立白海豚保育APP，方便使用並達到宣導效果，亦可作為發現白海豚之比對、上傳之工具，提高民眾參與感。
- 二、保育研究方面，建議海保署持續推動白海豚熱區之水中聲學監測調查，建立大數據資料庫，以作為保育研究之比對、辨識的分析依據。

郭研究員佳雯

有關通宵二期輸氣管線一案，應利用白海豚社群及熱點之分析，於參與相關會議時，強調非僅有輸氣管線或海纜上岸段發現白海豚會造成影響，開發行為周遭環境都應該注意。

林助研究員子皓

從早期至現今白海豚社群研究皆顯示南北分群是持續的，建議盤點相關威脅，分析北中南各區有哪些人為行為將增加族群存續風險，並透過海保署於相關頁面公布，鼓勵漁業團體及開發單位降低相關利用造成之損害；且如海保法通過，海保署也可針對上述威脅，主動建議或要求積極改善棲地品質。

楊教授瑋誠

- 一、目前分析資料為整合歷年累積資料，建議未來每年都依據當年度資料執行分析，也可以調查每隻個體各年度之完全履歷。如礙於經費問題，相關調查方式、努力量，可再提請討論。
- 二、應持續掌握白海豚人口動態變動，如老中青少之金字塔年齡結構；香港白海豚族群老年個體較多，與臺灣呈現相反的特性，應了解其差異原因。
- 三、現今或未來有無要即將進行的海岸或海上開發建設，將加重南北分群；分群間交流的減少勢必會對白海豚族群造成影響，對族群的延續是不利的。

吳副署長龍靜

- 一、海保法 6 月 6 日在立法院初步通過內政委員會審核，未來有完成立法的機會，海洋保護區劃設需再多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現階段會持續與漁民討論保育措施。
- 二、有關白海豚重棲擴大，經本署拜會嘉義、台南各區漁會，已獲得初步支持，後續將再與政府相關部門討論白海豚重棲擴大相關事宜。
- 三、有關白海豚社群之熱區分析，本署將整理白海豚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於規劃開發方案之參考，協調避開白海豚熱區。

- 四、海保署將持續進行台灣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調查及社群資料分析，並規劃相關會議討論族群數量評估及生態調查方法，也歡迎各委員提供建議，俾納入計畫。
- 五、公部門建立相關APP，需經審計部門之成效評估，應可透過委託團隊計畫執行，或評估透過既有平台 iOcean，強化白海豚宣導教育成果。

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依發言順序)：

楊教授瑋誠

開發單位申請離岸風電海纜上岸之重棲審查，想了解縣市政府和海保署是否有如何審查之共識，未來施工方法與承諾內容如有相悖是否有能力監督？海纜鋪設的噪音量無法提供預估值，各家方法、施工方式、施工季節是否類似？應透過查核追蹤實際施工的情形，包括泥沙擾動、震動、噪音等影響。

郭研究員佳雯

是否針對經濟部公布 7 個上岸段，溝通協調來排除或檢核關鍵影響區域，如苗栗定置漁場，漁民協調溝通後成功調整海纜上岸地點。另 HDD 方法有噪音和震動的問題，揚塵跟震動會對白海豚食源造成影響，應對底棲生物的影響做評估。

姚副研究員秋如

針對海纜之重棲開發案，曾協助苗栗及彰化縣政府進行地方政府審查，後續也從署內得到同案審查委託，曾發現申請書有未確實修正內容狀況，甚至回到較初版本，未確實回覆委員意見；且許多廠商使用風場環評承諾延用至重棲開發適用申請，不太適當。

吳副署長龍靜

相關開發行為的查核機制持續建立中；另可再整理海纜上岸審查相關之注意事項、遵循方向，可透過既有審查過的內容研擬。